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句容市城市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句容市玉清河及葛仙湖水环境提升工程(葛仙湖水环境提升施工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句容市玉清河及葛仙湖水环境提升工程(葛仙湖水环境提升施工), 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安徽徽丰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80人, 营业收入为5091.36万元, 资产总额为4259.43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);
 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人, 营业收入为万元, 资产总额为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);
-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

日期: 2024年03月29日

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